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199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黃建儒

被告 鍾梓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1,74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原告於民國110年8月25日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27日起至116年8月27日止、計分72期，利率則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.575%、目前合計為2.295%計算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並依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第8條約定，凡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或本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；詎被告僅攤還至114年9月27日，以上借款依被告與原告授信

約定書第16條、第17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得將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71,745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、被告欠賬電腦資料、催告函、回執，及被告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，可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」、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」、「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」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既向原告借款尚未清償完畢，依約即有清償借款本金、利息暨違約金之義務，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
01 路0段00巷0號) 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02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03 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04 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06 書記官 吳婕歆